鲁人社字〔2025〕1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开展试点建设“数智就业”

服务区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大数据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要求，大力推行数字化智能化就业服务模式，决定自2025年始，在全省优中选优，试点建设一批“数智就业”服务区（以下简称服务区），力争经过3年左右时间，推动服务区覆盖全省多数就业服务场所，做强做优山东“数智就业”特色服务品牌，构建全省线上场景服务与线下实景体验深度融合互动、数智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算力、模型、数据、场景、产品协同发展的“数智就业”公共服务新生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全省选取基础条件优越、数智就业特色明显、促进就业效果良好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普通高校、技工院校等，开展服务区试点建设工作。

二、基本条件

服务区运营管理要专业，数智场景呈多元，数据要素需活跃，示范作用可辐射。

（一）配备稳定专业的运营机构。具有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建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设有固定的运营场所（可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就业创业赋能中心、零工市场、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等设立，也可单独设立，不搞重复建设），配备相应专业人员，为办事群众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的数智化就业服务。

（二）拥有丰富的“数智就业”场景。鼓励使用面试机、模拟器等数字就业产品和现有就业服务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展精准化、智能化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的服务区每年服务不少于5000人次，普通高校、技工院校等建设的服务区每年服务不少于3000人次。

（三）具备较强的数据汇聚应用能力。要对标业务主管部门要求，规范数据采集，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在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加强数据共享，支持试点单位将自有数据汇聚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促进数据良性流动，推动本地、本领域等高质量就业数据归集。同时，鼓励试点单位积极利用汇聚数据，开展数据赋能的就业服务活动。服务区每年汇聚有效数据总量不少于10000条。

（四）具有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区能够推动数据资源、算法模型、智能设备有效汇集。能够推动大胆探索、主动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能够充分发挥“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创新区建设先行探路、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省数智化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的浓厚氛围。

三、服务功能

各服务区要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中的广泛应用，打造本地化特色化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不断提高“智就”“智服”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的服务区要以全省“智慧人社”一体化建设为统领，强化省级集中信息平台和“回流”数据的应用，在全省统一业务标准和数据标准基础上，规范开展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补贴申领、参保登记、失业金申领等服务，准确采集数据信息，推动服务同源、数据同标。各服务区在申报年度内至少能够实现下列5个以上（含5个）“数智就业”服务功能。

（一）业务经办。面向办事群众和用人单位等，依托省级集中信息平台提供标准化就业创业服务，同时引入智能客服、数字人等人机协同产品，依据个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或利用生物识别技术等，智能辅助业务表单填报，探索开展全流程智能办理和审核，构建“实体+云端”融合服务矩阵，提升就业服务质效。

（二）政策服务。汇聚各类就业创业政策资源，建立政策解读库，智能抓取政策享受条件、享受对象和经办流程等信息，做准、做实、做全服务对象底数，识别服务对象政策需求，利用智能化自助终端或平台，为劳动者提供高效便捷政策推送等服务，推进“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三）就业指导。开展求职者素质能力、职业发展方向、职业性格等测评服务，根据就业需求等信息，综合评价职业能力和收入水平，智能开展职业诊断、职业辅导等。运用大数据分析、专家研判等方法，构建不同岗位职业路径图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全真模拟职业体验，智能展现求职者职业发展通道，科学规划求职者职业生涯。

（四）创业扶持。利用省级集中信息平台，统筹提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服务。汇聚创业资金、政策和服务等，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所需各类资源。以创业全生命周期为主线，利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思维启蒙、企业注册、市场营销、企业管理、成果转化、法律援助等创业场景，开展创业能力评估，打造“沉浸体验、智能评估、数据闭环”的创业空间，切实帮助创业者增强创业储备。

（五）技能提升。建设具备培训服务、业务管理、决策分析等功能的“综合职业培训服务专栏”，丰富完善以职业培训为逻辑起点的用工指导、公益课堂等服务场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服务，整合优化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资源，推行职业培训地图，动态归集参训人员参加培训、获取证书、就业参保等信息，推动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六）供需匹配。使用省级集中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发布求职招聘信息。依托线上或虚拟招聘空间，基于回流数据和共享数据，利用人员画像模型、单位画像模型、岗位分析模型、人力资源供需分析模型等快速识别招聘需求和求职意向等，协助用人单位、求职者智能生成、优化招聘公告和求职简历，实现人岗精准化匹配、信息智能化推送。

（七）就业帮扶。基于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基本情况、技能状况和需求信息，使用大数据挖掘等技术进行分类画像，依据不同就业困难类型和程度自动触发推送相应帮扶措施。

（八）就业监测。结合业务经办、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社保缴纳、市场供需以及宏观经济、移动通信等大数据，开展就业失业状况、企业用工情况、急需紧缺工种、资金使用等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就业服务、就业补助资金等落实情况，构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就业政策效果评估等模型，打造全面、直观、可视化的综合驾驶舱，实现大屏全息查询、数据解读、主题切换、专题钻取等功能，有效辅助决策。

四、组织实施

（一）申报推荐。鼓励基础好、技术强、服务效果明显的有关单位自愿申请试点。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3月7日前将本市拟申请2025年试点建设“数智就业”服务区的申报单位及其申报表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模板见附件），省属普通高校、厅属技工院校直接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确定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大数据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按程序研究并公示后发文确定2025年试点建设单位名单。

（三）推进建设。试点名单公布后，试点建设单位要按照项目申报内容组织开展建设。试点建设单位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大数据局，统筹做好各项工作，加大政策、服务、活动、设备等资源的投入，共同解决问题难点，推进服务区有力有序建设。

（四）验收评估。各服务区建设任务完成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大数据局等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对服务区建设成效进行验收评估。

五、保障措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大数据局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跟踪，实地指导，确保试点建设落地见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组建省“数智就业”专家服务团，为全省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和服务区建设等增智赋能。探索开发数智生涯测评、数智职业规划、数智技能培训、数智就业推介等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鼓励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普通高校、技工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评价项目。全省各级各类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后，取得数字技术工程师初、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直接认定相应级别职称，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其申报高级职称的业绩成果条件。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对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符合条件的试点单位服务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各市要对申报单位基础条件、建设内容、服务能力等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依据鲁财社〔2024〕55号和鲁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试点建设单位要根据自身财力，科学合理规划服务区建设，强化场地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平台的安全保障能力，守牢安全底线。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区域间“数智就业”交流观摩活动等，宣传推广工作进展和成效，有力推动全省“数智就业”工作实现均衡化、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张宝惠、田静

联系电话：0531-51788387

电子邮箱：[zbhrst＠shandong.cn](mailto:yjuanrst@shandong.cn)

附件：2025年“数智就业”服务区试点建设申报表

|  |  |
| --- | ---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山东省财政厅 | 山东省大数据局 |

2025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人才中心就业失业监测处（统计信息处）］

附件

2025年“数智就业”服务区

试点建设申报表

试点申报市：

建设单位名称：

试点建设地址：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一、现有条件  （归纳服务区本阶段“数智就业”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布局、服务情况、数据资源情况、活动开展情况、有关部门支持情况等） | |
| 二、建设方案  （对标“数智就业”服务区基本条件、服务功能等要求，提出试点建设思路、建设内容、服务功能、资金预算等） | |
| 三、建设步骤、时间进度和预期成效等 |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省属普通高校，厅属技工院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

校核人：张宝惠